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

上　訴　人　李 世 昌

訴訟代理人　黃 裕 仁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生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廖玉選

訴訟代理人　林 宗 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簡上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司機，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下午3時36分許，依被上訴人派車單指示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載運貨品至新北市三重光復停車場旁，而於途中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惟當日伊除執行派車單所載工

作外，被上訴人另於同年月27日以LINE指示伊應於當日下午前往桃園龍潭區卸貨，致伊工作逾12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乃原第二審竟認上開LINE指示非工作指令，其認定事實與卷證矛盾，違背一般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又原第二審既認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安排之運輸勤務，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3款所定休息時間，被上訴人調派勤務確有違法，卻又認過失責任僅由被上訴人負擔10%，伊則負擔90%，顯然輕重失衡。另原第二審漏未斟酌被上訴人指派伊載運不符交通法規之超載物品，逕認被上訴人並未違反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2款規定，亦屬違背法令等語，為其論據。惟上訴人所陳，核屬原第二審依職權取捨證據，認定：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2款規定之情事；而被上訴人固有違反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3款之規定，且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非全然無關，惟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情節，被上訴人可歸責程度尚屬有限，因認被上訴人應負擔10%與有過失責任等事實當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不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抗辯被上訴人可透過投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分散其應承擔之企業風險，被上訴人竟將該風險轉嫁予經濟弱勢之上訴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詞，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